

深入学习贯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让河南国家安全工作更加出彩

□张玉生

编者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安全工作,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等重大战略思想,为新形势下国家安全工作指明了方向。今年是河南省国家安全厅成立20周年,本报特刊发张玉生同志《深入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让河南国家安全工作更加出彩》一文,全面阐释新形势下中央和省委对国家安全工作的新要求,以强化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共同责任意识,切实维护我国家安全利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扭住安全、发展两件大事,先后设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审议通过《国家安全战略纲要》等,实施了一系列维护国家安全新的重大举措。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时代发展和战略全局高度,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重大战略思想,部署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深刻阐明了事关国家安全全局和长远的政治性、方向性、根本性问题,凸显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强决心,开启了国家安全工作新常态。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河南省国家安全厅成立20周年。我省国家安全工作要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进一步认识和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全面深化全省国家安全工作改革,奋力让河南国家安全工作更加出彩,为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新贡献。

“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增强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要巩固执政地位,要团结带领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强调要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总体国家安全观丰富发展了党的国家安全指导理论,确立了国家安全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突出重要地位,是指导国家安全工作实践的指导思想武器。

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的行动指南。当前,我国社会政治大局稳定,外部环境总体有利,国家安全形势总体可控。但同时,我国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既面临各国普遍遇到的安全问题,也面临一些特殊挑战,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前所未有,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国安才能国治,治国必先治安。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新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的宣言书和动员令,对打造国家安全“命运共同体”具有极强感召力和凝聚力。学习贯彻好总体国家安全观,才能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中央加强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切实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肩负起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聚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

加快“四个河南”建设的重要保证。当前,我省改革发展保持良好态势,社会大局总体平稳,但安全稳定形势也不容乐观。河南是人口大省、交通大省、文化大省、民族宗教大省和驻军大省,省情独特、区位优势,当前又处在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发展的关键时期,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触点密、燃点低、爆点多,任何细故因素被放大都可能波及国家安全。全省国家安全机关20年来侦破的大量案件表明,随着河南经济社会蓬勃发展,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各种敌对势力不断加大对我情报窃密、渗透破坏力度,我省隐蔽战线斗争日益尖锐、激烈、复杂,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快“四个河南”建设面临严峻挑战。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条件。总体国家安全观清晰阐明了各安全因素之间的关系,指引了安全与发展有机统一的实践路径。学习贯彻好总体国家安全观,才能统筹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集中精力把河南的事情办好,为打造“四个河南”、推进“两项建设”,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构筑坚实的安全屏障。

国家安全机关承前启后的引领坐标。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指引国家安全机关未来发展的总坐标。在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征程中,河南国家安全机关站到了建厅20周年新的历史起点上。这20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20年,是国家安全形势深刻复杂变化的20年,也是全省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不断取得突破发展的20年。20年来,全省国家安全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学习贯彻好总体国家安全观,才能在建厅20周年的

新起跑线上再出发,倍加清醒坚定,继续奋勇前行,更好地履行国家安全机关的职责使命,让河南国家安全工作更加出彩。

“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把握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涵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了富有中国特色的国家安全理念,内涵丰富、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准确把握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求。要牢牢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鲜明政治属性,把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更加坚定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不渝地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坚定政治立场,保持政治自觉,严明政治纪律,确保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准确把握坚持人民安全这一宗旨。维护国家安全归根结底是为了人民群众,也必然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要牢牢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核心理念,践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把实现好、发展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体现人民安全的目的性和主体性,调动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真正让人民群众成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踊跃实践者和最大受益者。

准确把握维护政治安全这一根本。政治安全是其他一切安全的前提和根基,在国家安全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和最高层次,具有根本的战略意义。要牢牢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的国家安全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坚决捍卫和巩固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毫不动摇地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主导地位,确保国家领土主权、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免受各种侵略、干扰和破坏,为国家安全提供根本政治保障。

准确把握坚持系统辩证这一方法。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辩证的“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统一,将11种安全有机融合为一个整体,是开展国家安全工作的总思路。要牢牢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所蕴含的唯物辩证法和系统思维,将总体国家安全观作为系统工程和完整体系来认识、把握和落实,注重新时期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工作的全面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总揽内部安全与外部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兼顾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国家安全风险,提升全方位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重大责任”,开创全省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全国政法机关要主动适应新形势,增强工作前瞻性,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重大责任。国家安全机关是重要的政法部门,是在隐蔽战线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安定的重要力量。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机关肩负重要责任,担当光荣使命。

坚定政治立场,确保国家安全工作正确方向。坚决听党指挥、对党绝对忠诚,是国家安全机关的灵魂和生命。全省国家安全机关要充分认清国家安全工作中中央事权的属性,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始终做到头脑十分清醒、立场十分坚定、旗帜十分鲜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服务中央、服务大局,在贯彻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上凝神聚力,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面旗帜、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的建设者和捍卫者。

提升工作能力,履行国家安全机关职责使命。作为在隐蔽战线上维护国家安全的专门机关,全省国家安全机关要在总结建厅20周年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薪火相传、接续奋斗,继往开来、乘势前行,不

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观大势、谋全局、抓要事,切实发挥国家安全机关的特殊职能作用,大力加强反间谍斗争等隐蔽战线工作,依法防范、制止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敌对势力的分裂、渗透、颠覆、暴力恐怖活动,更加有力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继续在隐蔽战线上谱写新的光辉篇章。

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国家安全工作科学发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了一系列事关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改革任务,中央领导对深化国家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全面深化我省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改革,解放思想,创新举措,更好地在中央和河南工作大局下定位、思考、谋划工作,立足“四个全面”、“四个河南”,着眼国家安全工作长远发展,提升战略运筹能力;着力发挥工作特色优势,强化“有为”观念,提升服务配合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整体合力,提升攻坚克难能力;以信息化引领工作现代化,掌握信息化、大数据条件下工作主动权,提升基础支撑能力;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改革配套保障,推动思想方法和工作举措创新,提升内生驱动能力;完善队伍管理体系,充实基层一线力量,确保业务和队伍安全,提升总体战斗力。

忠诚干净担当,打造国家安全机关过硬队伍。做好新形势下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关键在于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公安警卫队伍。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突出坚定理想信念教育,坚持政治建警毫不放松,加强从严治警决不懈怠,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工作权力监督,不断深化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努力建设一支坚定纯洁、让党放心、甘于奉献、能拼善赢的国家安全机关干部队伍。

“真正夯实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构筑全党全社会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加强对人民群众的国民安全教育,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真正夯实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正是法治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执法司法人员要坚守法治、信仰法治,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化解矛盾,不断推进执法司法公开公正,确保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社会公平公正,主动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参与者。

坚守法治、信仰法治。只有内心坚守法治、树立法治信仰,执法司法才能在工作实践中体现出自觉性。执法司法过程中一些执法司法人员还存在着人治思想和长官意识,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执法,造成一些群众长期上访、闹访、缠访,对社会稳定带来极大隐患。作为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观念,切实增强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尊严,增强执行宪法法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坚守法治、信仰法治内化为强大的精神力量,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想一想法律依据是什么、法定程序是什么,始终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在法治之外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要牢固树立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观念。部分群众对执法司法领域存在的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滥用权力问题深恶痛绝。执法司法人员必须明白自己手中的权力是法律的授予,是人民的授予,始终把法律作为心中高悬的明镜和手中紧握的戒尺,在执法司法工作中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杜绝乱作为、不作为。

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去发现问题、化解矛盾。随着改革进入攻坚期、深水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各种利益问题和深层次矛盾也都呈现出来,改革能不能健康有序,经济发展能不能行稳致远,安全稳定是重要保障。从近年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和部分群众“信访不信法”而长期上访的情况看,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执法司法人员不善于运用法律协调矛盾和处理问题,而是随意执法、不规范文明执法激化了矛盾造成的。作为执法司法人员要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为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到谋划工作要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要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要靠法律指导,始终把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体现到工作实践中,把依法办事作为第一原则,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放在第一位,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上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彻底摒弃“搞定就是稳定、摆平就是水平”等只顾眼前表面稳定而不考虑长远稳定的做法。

把公开公正作为执法司法的基本要求。建立公开透明的权力运行机制,完善各领域的办事公开制度,是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树公信,是时代要求和大势所趋。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的意见比较集中,很大程度上与执法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不合理有关,这种不合理最突出的表现就是执法司法环节的“隐蔽”性。只有坚持把依法能够公开的事项一律公开,进一步拓宽执法司法公开的范围和深度,才能防止暗箱操作,最大限度挤压徇私舞弊的空间;只有全面落实执法司法公开,以更加开放、更加自信、更加公正的心态主动回应群众质疑,主动公开事实真相,让每一个执法司法环节展现在人民群众眼前,让人民群众不仅看到,而且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实现,不断增加人民群众社会公平群众的获得感,增加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足感、信任感。唯有如此,党和政府执政为民的理念才能体现出来,人民群众才能信法、守法并自觉成为社会稳定的参与者。⑦

把握法治建设新常态 开创依法治市新局面

□杨树平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这是我国法治建设史上的一座里程碑。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我们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为建设法治三门峡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将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指导实践、推动发展,主动把握法治建设新常态,奋力开创依法治市新局面。

坚持统筹兼顾,加快建设法治三门峡

近年来,三门峡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连续三届荣获“全国综治优秀市”,成为全省唯一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高荣誉——“长安杯”的省辖市,但总体上看法治建设滞后的问题仍然存在。必须充分发挥法治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力争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在全省率先步入法治化轨道。

突出工作重点,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础在基层,工作重心在基层。我们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推进法治干部下基层活动。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决策机制等“四项机制”,努力提高基层事务决策和管理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水平。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市的关键和核心。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所有行政行为

都要于法有据,任何政府部门都不得法外设权。一切违法违规的行为都要追究,一切执法不严不公的现象都必须纠正。必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坚决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坚决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坚决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推进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通篇贯穿了公平正义的理念,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社会和谐稳定就难以保障。我们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决捍卫法律尊严和权威,旗帜鲜明地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司法机关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一定要严守约束权力的“铁篱墙”,扎紧公平法治的“篱笆墙”,坚决维护宪法权威,真正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落实到每一个执法办案活动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弘扬法治文化,提高道德素养。三门峡深入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公民道德建设,形成了“明理诚信、善做善成”的三门峡精神,为推进法治建设培育了丰厚的道德土壤。我们要切实加强道德建设,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营造敬畏法律的社会氛围,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通过“六五”普法活动、“法律六进”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创造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大力倡导全民学法、用法、守法、护法,使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内心的信念和追求目标,在全会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风尚。

强化综合治理,加快建设平安三门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我们将紧紧围绕争创全国综治优秀市“四连冠”,打造全国平安建设示范区这一新的奋斗目标,在更高起点上推动平安三门峡建设。

创新体制机制。良好的体制机制是平安建设走向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根本保障。针对三门峡地处豫陕三省交界处的实际情况,我市倡导建立了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三省四市公安、文物、环保、劳动保障监察等部门跨省联合执法机制,以执法协作为平台,推动区域联合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同时,要进一步加强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在道路交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实行区域联动,在流动人口管理、特殊人群管理、“两新组织”和信息网络管理等方面大胆探索新的机制,全面推进平安黄河金三角建设。

健全安全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深入推进综治基层组织、办公场所、工作机制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平安建设条块结合、整体联动的责任机制,着力构建公共安全服务管理、矛盾掌控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基层服务管理和法治保障“五大体系”。抓好安全生产,对危害群众健康、环境污染、违规违章生产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坚决遏制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强化社会治理。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认真总结三门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新综合试点市以来的成功经验,完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

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维护社会稳定,加快建设和谐三门峡

和谐稳定是社会繁荣发展的基石。面对各种社会矛盾多发和交织叠加的特殊时期,必须正确认识、自觉顺应法治新常态,在制度范围内、法治轨道上有效应对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健全矛盾化解机制。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深入开展大下访、大排查、大调处活动,不断完善信访工作体系,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努力实现家庭琐事不出户、矛盾纠纷不出组、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街道)。

深入搞好信访稳定。发挥三门峡群众工作和信访评估机制的首创优势,坚持把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进一步完善绿色邮政、网上信访、电话接访、视频接访制度和点名接访,设立化解矛盾专项资金等有效措施,主动关注和回应群众的法治诉求,切实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着力解决好难办、难访、难办、难办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必须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时时刻刻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尊严和社会的公平正义,保障老百姓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法治红利,只有这样才能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⑥

(作者系中共三门峡市委书记)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公正

□张勇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正是法治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执法司法人员要坚守法治、信仰法治,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化解矛盾,不断推进执法司法公开公正,确保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社会公平公正,主动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参与者。

坚守法治、信仰法治。只有内心坚守法治、树立法治信仰,执法司法才能在工作实践中体现出自觉性。执法司法过程中一些执法司法人员还存在着人治思想和长官意识,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执法,造成一些群众长期上访、闹访、缠访,对社会稳定带来极大隐患。作为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观念,切实增强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尊严,增强执行宪法法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坚守法治、信仰法治内化为强大的精神力量,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想一想法律依据是什么、法定程序是什么,始终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在法治之外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要牢固树立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观念。部分群众对执法司法领域存在的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滥用权力问题深恶痛绝。执法司法人员必须明白自己手中的权力是法律的授予,是人民的授予,始终把法律作为心中高悬的明镜和手中紧握的戒尺,在执法司法工作中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杜绝乱作为、不作为。

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去发现问题、化解矛盾。随着改革进入攻坚期、深水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各种利益问题和深层次矛盾也都呈现出来,改革能不能健康有序,经济发展能不能行稳致远,安全稳定是重要保障。从近年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和部分群众“信访不信法”而长期上访的情况看,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执法司法人员不善于运用法律协调矛盾和处理问题,而是随意执法、不规范文明执法激化了矛盾造成的。作为执法司法人员要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为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到谋划工作要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要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要靠法律指导,始终把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体现到工作实践中,把依法办事作为第一原则,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放在第一位,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上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彻底摒弃“搞定就是稳定、摆平就是水平”等只顾眼前表面稳定而不考虑长远稳定的做法。

把公开公正作为执法司法的基本要求。建立公开透明的权力运行机制,完善各领域的办事公开制度,是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树公信,是时代要求和大势所趋。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的意见比较集中,很大程度上与执法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不合理有关,这种不合理最突出的表现就是执法司法环节的“隐蔽”性。只有坚持把依法能够公开的事项一律公开,进一步拓宽执法司法公开的范围和深度,才能防止暗箱操作,最大限度挤压徇私舞弊的空间;只有全面落实执法司法公开,以更加开放、更加自信、更加公正的心态主动回应群众质疑,主动公开事实真相,让每一个执法司法环节展现在人民群众眼前,让人民群众不仅看到,而且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实现,不断增加人民群众社会公平群众的获得感,增加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足感、信任感。唯有如此,党和政府执政为民的理念才能体现出来,人民群众才能信法、守法并自觉成为社会稳定的参与者。⑦